

证券代码：000030、200030

证券简称：富奥股份、富奥 B

公告编号：2025-51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-26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（2023 年修订）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5 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 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，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。公司董事人数拟由 9 人增至 11 人，分别增加 1 名职工代表董事和 1 名独立董事，主要修订内容详见《公司章程修正案》。

上述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，且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，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27 日